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肖杰-离任）

作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2022年8月22日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于2024年12月18日离任，现就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肖杰，男，55岁，中国国籍，硕士学历，现任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兼任深圳市股权投资研究会监事。本人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202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后，本人正式离任。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8次，股东大会4次，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肖杰	8	8	0	0	4	4

任职期间，本人依据相关制度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

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本人认为，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独立董事相关沟通会及专门会议，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或讨论事项	意见类型
2024/4/2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4/5/3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4/8/2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同意
		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暨调整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会议，履行相应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重要事项提出建议。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出席4次会议，实际出席了4次会议。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工作等工作开展，对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变更、聘任财务总监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时出席了审计委员会的历次会议，对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本人共召集并主持了3次会议，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聘任财务总监等事项进行讨论、审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持续关注，保证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以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为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构建并完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秉持公司与管理层、骨干员工协同发展的理念，充分激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的达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拟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同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暨调整激励对象名单，以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展开审议。本人全程深度参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等事项的讨论、拟定与审议过程，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合理性说明与审核意见，并对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监督，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它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多种方式主动调查和认真分析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需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研究，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杰

2025 年 4 月 23 日